



惕齋仲先生著述

慎終疏節  
追遠疏節

併刻

仁壽書肆 管生



仁壽 2271 13

慎終疏節序

夫人子之奉親也。生事喪祭必皆以禮。而後方謂之孝。然奉生承祭之禮。猶可徐徐講之。獨治喪一節。其事至遽。而其文至繁。雖平昔嘗習之。而一旦遭凶。則慌迷之際。不能自措。辨非親黨僚友。孰禮者為之。相則不得舉行。如儀。後世禮法之廢。此其最難復古者也。况國俗久溺。淳澁教而不知有先生之禮。親沒則一任緇流。雖

慎終疏節序

肆而焚之。嬴而築之。亦覩不之。顧慘暴之甚。慣以爲常。悲矣夫。人子丁憂。孰不哀痛者。然徑行無文。則不能盡其情。且其情有厚薄。故先王爲之中制。使過之者俯而就。不至者跂而及。是以喪儀或節情焉。或助哀焉。要之。所以使人皆全其孝也。世之好學尚古者。往往避制禮議度之嫌。而不豫講明。凡持喪送終。皆從苟率。而徒抱終身之悔。其亦不深思之也。蓋喪以哀戚爲本。

禮過其哀。君子固不取之。然若襲斂之密。棺槨之牢。宅兆之安。則至情之所繫。而非關儀文者。故曰慎終。曰自盡。唯慎之盡之而已。自非國法所禁。則其得爲而力足者。雖或違衆異俗。而不可不致其誠信矣。且其儀制度數之間。有存古而宜今者。亦可以頗飾其哀。豈可以時異域殊而一槩舍之哉。今據朱子喪禮述爲四卷。舉士夫通行之略。名慎終疏節。並纂通考六卷。雜

錄古禮所由出及後世沿革。本朝古今民間遺禮與夫諸儒論辨之說。又竊以鄙意竄其闕。敢望好禮之君子。校其輕重緩急。而簡擇得稱宜。以使孝子識免其悔之方。則庶幾有少補世教云爾。

元祿庚午仲冬之月平安仲 欽序

慎終疏節序

慎終疏節卷之一

喪禮簡儀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而齊

遷居於正寢之室。北壁下。東首。○若非家主。則各遷。

其所居之正處。若恐傷病者之心。或因搖動致中奄絕。則不必遷。

去褻衣加新衣

或直加新衣。隨病者意。

徹樂清肅內外

清掃肅戒。正席焚香。務令內外止靜。

使病者安。定其心神。委順太化。

養者皆齊男女改服

加禮。分禱。

所祀

禱宗先之外。或竈或社。從宜。祀之。或行下之未危急之先。

遺言則書之

問病者有何言有則謹書之侍者持手足用侍者四  
○去褻衣以下並行無序○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主人啼  
之手既絕乃哭餘皆哭

○復

復於正寢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扇右執要自前簷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捲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正尸 施帷 設奠 易服 不食

設牀遷尸牀用施簀者布席加枕侍者舉牀設于室中西南遷尸於牀上南首於

防其辟戾○始死未葬之間尸柩皆南首唯朝祖時暫北首耳○盛暑則自是後設水盤於牀下若不能備則先用浴盤以盛水  
以衾覆之用太去死衣悉去衣服施帷以行帷  
前後無帷則用圍屏又設帷幔於堂前隨事褰舉事畢施下設奠用病者所用燕器侍者置卓子於尸東進饌奠酒當于尸  
用燕器侍者置卓子於尸東進饌奠酒當于尸  
朋以巾罩之此為始死之奠主人不執事亦不拜尸柩也○設牀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素  
以下亦一時並作衣徒跣束髮不  
成髻其餘唯服淺淡內外皆去華飾○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者三日不食五月三月者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立喪主 設有司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用同居之親且賢者

○或別立主賓用宗屬之親賢者為之無則用外親亦無則用執友專主與賓為禮主婦

謂以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凡喪事皆稟之○或別立

相禮用親友或鄉隣素習禮者為之司書司貨

以親戚或吏僕為之下祝贊等亦同司書擇用知書者司貨置三曆其一書吊客姓名其一書

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襚祭奠之數○凡喪事當用之物事相禮者命

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喪具別有圖目

及祝

奉靈座執饋奠告祝辭讀祝文贊儀節侍者給近事又執

事者

供賤役○凡護喪以下其人不可備則一人兼他事但護喪與司貨則不可闕也

○治棺

命匠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楨柏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

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高簷高足棺外以漆覆布然後內外皆施灰漆以煉熟糯米灰鋪其

底厚三四寸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銀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若漆棺不能備則內外塗

瀝青外面上下四周先以瀝青覆布布上更塗半寸以上○新法云漆棺貼布無有功力凡合

縫處宜以真漆調生麪銀硃塗其間又捷法以榆加油灰塗其內覆綿紙二三層固於松脂

外面宜灌生桐油  
數次並未能審驗

○報訃 拜賓

訃君。主人下堂命使者訃。再告親戚僚友。護喪

拜使者出。主人哭。入。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吊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有賓則拜之。凡主人未成服。往吊者。當服淺淡

色衣。親厚之人。直入吊哭。有尊者來。則主人出拜之。其餘護喪。若主賓代拜之。

親友助喪。人子方其親。沒之時。號慟。幾絕。故情親厚者。聞其初喪。即常服往吊。隨力助喪。事可也。庶幾喪主得專乎哀。而禮可行。若其家貧。則助以財物。僕力。

○沐浴 襲含

執事者掘坎。掘坎于屏處潔地。陳襲事。布席于房內東

南。上若無房。則于堂前東壁下。幅巾一。幘目一。握手二。深衣一。大帶一條。履二。襖子。汗衫。小

帶。禪。偏襪之類。隨所用。不計多少。有官者具公服。○婦人以綿帽代幅巾。以綃衣為上服。有官

者具沐浴飯含之具。以席陳于堂前西壁下。南

用銀錢。精米四合。以新水洗淨。取潘為沐。米實

于碗。以白布一方。覆之。竹匙一。加于米上。浴盤

桶。各一。沐巾。浴巾。乾巾。亦各一。遷奠。祝遷奠。以上皆用新者。理髮之具如平常。未徹。且為沐浴辟之。置乃沐浴。執事者為沐潘及浴湯于室西南隅。侍者承沐入。主人以下

皆出帷外北面侍者就牀邊沐髮承餘水以盤  
乃擲之晞以巾沐餘水棄于坎○侍者又承湯  
入舉尸浴于盤中用巾既浴拭以巾拭訖施禪  
席于牀西而置尸于席上覆之以衾乃剪鬚斷  
爪撮髮為髻浴餘水棄于坎○凡沐浴  
襲含內喪則皆內御者行侍者之事  
侍者布

襲衣先布大帶於牀上而深衣次襖子次汗衫  
次乃遷尸於衣上而著汗衫覆之以衾○  
若殯斂不能如期因襲遂斂則先布  
小斂絞衾衣如儀乃加襲衣於其上乃飯含  
主人執錢盒以入侍者執米碗及幘巾以從由  
牀頭旋而西置尸於西牀上徹枕以幘覆面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東面舉巾左手執匙抄米  
實于尸口之右三並實一錢其於左於中亦如  
之又實米唯盈訖乃復位○若不可含則以布  
巾包米及錢置于尸之襟懷○侍者徹餘米執

事者承之為粥侍者率襲設幅巾加幘且納襪履以襪  
衣結大帶加條設握手襲畢交手腕於腹上男  
上左女上右亦以握系餘相結于兩拇指本  
仍覆以衾儀執事者布席于堂中間舉棺以入  
置于席上侍者置衾於棺中乃舉尸男女奉之  
入棺如大斂之儀但未塞棺空收衾裔必俟三  
日而後蓋棺○若室內狹者於是即祝反奠於  
可徒尸牀置堂中間設靈座于其前  
尸東○始死之奠至是為襲奠  
築坎○若既入棺者于棺東  
棄于坎填之  
湜前○謂亡者之廁

- 靈座
- 靈主
- 銘旌
- 粥奠



置靈座

堂中間設衣架覆以帕或錦被若不能備則以屏代之其前置高案以奉靈主案前設卓子置奠具卓前設香案置香爐香盒燭臺之類○若既入棺者設靈座于柩前○卑幼之靈座各於室中間

靈主

題其額如神主粉餘言在堂者皆放此

立銘旌

以粉大書曰某官某君之柩無官積納之

粥餘飯奠之

執事者以土盃二盛餘飯之粥祝承之奠于靈座主前

親厚之人至是人哭

凡入吊未斂止號哭不拜既斂望靈號再拜未成服有奠者護喪司其儀主人匍匐叩首成服後始出次拜吊者亦不必答言

○為位哭 設燭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及眾丈夫坐于牀東為次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主婦及眾婦女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設帷若屏障內外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在西東上俱以服為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在西東上○凡婦人之位隨事設屏障○諸子婦妾夜則寢於尸旁不脫衣帶小御枕席以至成服家眾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宵則堂上下設燭照哭者也日夕婦不夜哭

○小斂 代哭

厥明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衾

執事者布席於房內北壁

下。陳小斂絞衾衣等。南頌西上。若無房則于堂前東壁下。西頌北上。衣服據死者所有。隨宜用

之。若多則不

具奠

執事者具小斂奠酒飯菜。敬必盡用也。茶菓隨宜。別置食閣陳之。凡

碗碟托盤瓶盞之類皆用素器。並備滌盆淨巾等。

侍者設席布絞衾衣

侍者設席於襲牀東。布絞於席上。橫者在下。縱者在在上。次布衾。次布衣。美者在中。或慎或創。粗

趨方正。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侍者舉卓子。遷襲奠置於

室西南隅。候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若奠在堂則遷于堂西南。

遂小斂

侍者

盥手舉尸。男女扶助之。遷于斂席衣上。以木枕

墊其首。若用小棺則屈折其膝。以一帶繞腰。而

結膝下。凡空缺處視其形勢以充囊。補塞唯取

方正。然後以所布之衣裹之。又以餘衣自上裹

之。乃以衾包裹。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

掩右。遂以絞結之。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

者當斂而至則雖尊者亦主人辭不出。

執事者設夷牀於靈座北侍者出襲牀。執事者舉夷牀置於堂中間靈座北。若別有斂牀則不用此。一節若既從尸于堂者此下。二。侍者奉尸徙于牀上。

節並不用。侍者奉尸徙于牀上。以夷衾覆之。○若斂用牀則以牀徙尸。○若因斂入棺者。執事者先布席於靈座北。後者舉棺

人置于席上。侍者置衾。舉尸入棺。如大斂之儀。但未塞空。收裔必俟三日。乃平殯。斂乃塞。主人謝賓。凡賓友助斂。訖為位而哭。室位祝。

人設奠。侍者徹粥。祝師執事者。人盥手。舉。男女。奠于靈前。祝焚香。斟酒。

詣靈座前。又哭盡哀。男東女西。皆北向。主人主。婦在中位。其餘重行。以服。

輕重為次。男子西上。婦人東上。男子尊行。在主人右前。婦人尊行。在主婦左前。侍者在後。後哭。

于靈座者。放此。卑幼皆再拜。孝子未拜。侍者以巾罩奠饌。若夫主妻喪。則凡靈座之奠。夫亦可拜妻矣。子女則泣跪其位。俟父禮畢。更行哭拜。

可也。凡尊長臨卑幼之喪。哭者情也。拜則非禮。乃代哭不絕聲。使家人親屬更代而哭。晝至夕。

夜不絕聲。至平殯而止。

又奠宵設燭如前儀。

○大斂 入棺 靈牀 喪次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執事者陳大斂衣衾。布席于堂。

前東壁下。陳大斂絞衾衣等。西領南上。衾三。其一用襪者。此自始死以覆尸者也。其一用單布。

被。所謂給也。其一用有綿者。若從簡。則制布給。一綿衾。一用給覆尸。更簡。則唯以綿衾。一當大斂。

其餘絞給。並不制也。用衣無常數。凡冠帽衣服帶笏等。小斂所未入者。及刀扇巾櫛紙筆墨硯等。平時隨身佩用之具。皆備。○婦具奠。如小斂。

人。則首飾及內具之物。隨宜設之。婦具奠。如小斂。

而稍遷靈座及舊奠。執事者遷靈座及小舉棺。加盛。

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席于堂中少西。若

早幼則侍者置衾於棺上侍者取衾之有綿者置于棺上垂其喬於

于別室四下帷設席布絞紼衾執事者堂前下帷侍者設席於尸東南席上布

絞如小斂次橫布紼次直布衾次布衣善者在外或少置至入棺後用之乃大斂侍

與子孫婦女俱盥手舉尸安于斂上掩衾衾如小斂之儀乃以紼衾緊捲之疊收首足之餘以

縱絞結定又以橫絞遂奉尸入棺子孫婦女及侍者又盥手

結束乃徹牀乃水盤共舉尸納于棺上綿衾內乃實生時所落之齒

髮等於棺角又揣其空缺處以衣物或充囊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

棺中啓盜賊心掩衾如前儀令棺中平滿男

女憑哭盡哀男女憑棺哭擗無數○司馬溫公

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乃蓋棺婦人退入幕中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乃蓋棺乃召匠加蓋下

釘仍以夷衾覆柩柩南北遷銘旌祝取銘旌設

以帷屏圍之所謂殯也遷銘旌附立于柩東

及靈座執事者復設靈座於故塞帷主人謝賓

如小斂侍者設靈牀于柩東平時寢室堂畔小

之儀侍者設靈牀于柩東房皆可不必柩東

其內牀帳薦席屏枕衣乃設奠如小斂

衾之屬皆如平生時主人以

下就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

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

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于外三月而歸寢婦

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  
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至夕又

奠止代哭者

○成服 哭吊 食粥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是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男子于柩東女于柩西俱如然後朝哭皆

盡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撫哭

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前哭如

男子之儀但諸父不撫之耳主婦以下就伯叔  
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遂設朝奠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

衣縫向外裳縫向內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絞帶

用有子麻繩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

麻為之婦人亦用極粗生布為衣裳及蓋頭

皆不緝布頭縗竹斂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

麻屨而不杖亦可衣冠制

並同斬衰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絞

帶以布為之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

斬衰但布用杖期服制同上但又不杖期服制

次等為異杖期服制同上但又不杖期服制

但不杖又用五月服制同上三月服制

次等生布五月服制同上三月服制

月服制同上但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

用稍粗熟布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

日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凡所為服之人別有

圖例。各條別纂述。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

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

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則男子乘樸馬布鞍。婦人乘素轎布簾。

○朝夕哭奠。盛奠。薦新。

每日晨起。執事者具朝奠。飯羹酒饌。茶果。隨宜設之。閉堂褰

帷。設香燭。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謂極

位。舉哀。皆哭。盡哀。日方出。設奠。祝師執事者徹舊奠。啓楨設新奠。祝盥手。

斟酒。主人以下詣靈前再拜。且哭且拜。訖。待者點茶。○若暑月。則

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禮畢歸次。執事者下帷。畱茶酒果屬。仍單之。

又具夕奠。日將入。哭奠俱如前儀。朝夕之

間哭無時。哀至則哭。節朔忌日。則於朝奠設

盛饌。如朝。有新物則薦之。凡初出而未嘗者。

○受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奠用香茶燭酒

果。有狀。或用食物。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先使人

通名。有禮物。主人具服以俟。主人炷香。點燭。各具服就位。哭以俟。

護喪出。賓入哭奠。賓入至廳事。進揖致辭。護喪迎賓。賓入哭奠。引賓人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斟酒。點茶。俛伏興。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再拜。○若無禮物。則直哭拜訖。乃弔而退。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主人對之。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慰主人。乃揖而出。主人哭。而人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

○擇葬地 告啓期 闋塋域

祠土地 穿壙 作灰隔 具葬儀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葬期大抵在初之間。但既殯之後。即謀葬事。其有祖塋。則以次附葬。若窄狹。則別擇地可也。擇地之法。大抵求土厚。水深。土色光潤。草木茂盛者。○程子曰。五患不可不謹。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地。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擇日本云。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  
告啓期。既得地。則擇葬日。凡擇日。用柔日。喪事以啓殯之期。告于親戚僚友。應會葬者。但告之。宜在旬日以前。闋塋域。既告啓

擇日開塋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之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祠土地。神祝帥執事者。布席設神位於中標之左。南向。以卓子設盞注酒饌。及香燭於其前。又設盃盆悅巾於其東。告者吉服。人立于神位之前。北向祝及執事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盥洗。上香斟酒酌之。又斟獻之。俛伏與少退之。祝執板跪于告者之左。東向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難。謹以酒饌。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皆再拜。徹出。主遂穿壙。其穿地宜狹而人若先歸。則壙前哭。深狹則不損崩。深則盜難近也。但地口兩畔。比壙作灰隔。如槁口各濶尺許。壙口兩旁。可使人立。而無

蓋底。以隔沙灰。與炭末也。其制高大於棺。以實沙灰於其間。用灰愈厚愈佳。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二三寸。然後置灰隔於其上。乃下炭末於四外。築之下。與先所布者相接。上與灰隔平。灰隔底實沙灰。築之四五寸。以俟空埋。但灰墼堅厚。及壙深一丈以上者。不用炭末亦無害。○若有力者。作石椁。椁外用沙灰。則先布沙灰。然後安石椁。乃以沙灰築其四外。與椁等而止。又以糯米粥調石。刻誌石。蓋內刻云某官某字。某字曰某。君某甫。底面刻云某官某君。諱某字。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妣某氏。某年某月。日生。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某月。日終。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官。女適某官某人之婦人。夫存。有官則當云某姓某。人某氏之墓。無官則云某姓名室。或正室。某氏。



夫凶。則某官某君某氏。無官則某君某甫。室其氏。某底。叙年若干。適某氏。葬之日。置之。壙上。誌中。書。造大輦。造長轆平牀。以載柩。仍多作柩。所在。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札當作。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別作兩甕。以備停柩。竹格。大輦既制。而以少。輦。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木為之。格。設小。帷於輦上。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且多用。油單。裹柩。以及靈車。作轎子。奉靈土。設酒饌。香。防雨。濕而已。及靈車。火。並載遺苞。或別具香輿。具行裝如常儀。輿馬儀仗衣箱行。與之類。隨分具之。

○啓賓 朝祖 就輦 代哭

奠賻 陳器 祖奠 設燎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啓殯告

設饌如朝奠祝盤洗上香斟酒

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啓殯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皆哭再拜祝帥執事者徹柩外帷屏祝以新麻布巾拭柩覆用夷衾訖乃退出主人以下就位哭盡哀奉柩朝祖以下復詣靈座前祝跪告辭曰請奉靈柩朝祖廟俛伏興役者人婦人退避主人以下立視祝以箱奉主櫛詣祠堂執事者奉奠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哭從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於祠堂中間至則皆外自西階靈主至置于席北北向啓櫛役者致柩於席上北首而出奠及旌留于中門主人以下就位婦人去蓋頭哭盡哀止○祠堂狹隘不可遷柩則直奉靈主朝祖告辭曰請奉靈主朝祖廟銘

旌先而主次。遂遷于堂前就舉。役者先舉大舉

之。餘如前儀。南向。承以兩凳。婦人退避。祝跪于靈主前。則于

主告辭曰。請遷靈柩就輜車。俛伏與。役者入舉

柩。祝奉靈主。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從出視載。

婦人哭于帷中。柩出。乃載大舉。以索維之。令極

牢實。覆以夷衾。乃加竹格。載畢。執事者設靈座

于舉前。南向。舉前。東向。則祝安靈主於座。仍設先

奠。○祠堂前。柩不可停。柩車或初以靈主朝。祖

既朝。遷柩於廳事。以就大舉。無廳事。則畧移動

以趨外。乃代哭。如未殯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

邊可也。陳哭。前後行裝如常儀。而備警衛。香食輿在先。

次之。又具從葬輿馬。並以籍陳。日晡時祖奠。如

列行次。各注所執所從之人。朝奠而加禮。祝盥洗。上香斟酒。訖北向。跪。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雷。今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

俛伏與。主人宵則門內設燎。設燭於門內之右。

以卜哭再拜。○遣奠。出葬之日也。此日晨起。

厥明。主人以下就靈前哭。遷舉於中庭。入。婦

人退避。執事者徹靈座。役者舉大舉。降置於中

庭。承以兩凳。執事者設靈座如初。此承遷柩於

廳事。言之。若就祠堂前。乃設遣奠。饌如朝奠。而

而奠。則不用此一節。婦人不在。祝行禮如祖奠。告辭曰。靈輜既駕。將

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發引就道。勿驚勿

怖敢<sub>レ</sub>告<sub>レ</sub>孝子哭拜禮畢執事者徹<sub>レ</sub>脯<sub>レ</sub>苞<sub>レ</sub>之<sub>レ</sub>別<sub>レ</sub>以盤奉<sub>レ</sub>之前行或置于靈車中將發引徹<sub>レ</sub>靈<sub>レ</sub>座祝奉靈主外車靈車中置小車以安主櫛設靈盤承住之細木支婦人出哭婦人出哭至是婦人乃蓋頭守舍者哭辭守舍者哭盡哀再拜而留尊長則不拜也○婦人若不從葬則亦如守舍者

○發引

舉行行儀如主人以下哭步從如朝祖之儀婦人則出門乘轎先至于墓所而俟若墓遠或孝子有病不能步者皆許出郭乘馬去登三百步乃下尊長

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輿馬待于墓所或出郭外哭拜辭歸親賓設帷於郭外道旁駐舉而奠如在家塗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

- 及墓 下棺 祠土地 奉靈車

成墳 立碑

未至執事者先設墓幕以布幕周靈帷在墓道有座在靈帷前十親賓次在靈帷前婦人帷在靈帷靈車在靈帷西

至祝奉主櫛遂設奠而退如常儀饗至執事者先安于靈座

內壙南輦至則役者脫載致于席上主人男女

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

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壙西帷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

之儀賓客詣柩前哭再拜主人賓客拜辭而歸賓客詣柩前哭再拜主人乃空

壙內布席然後下柩空用兩杠有二法見喪具

○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頽墜動

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

衣銘旌令平正訖主人再拜稽顙與舉哀在位者皆哭盡

哀拜訣實以灰酒漸實漸築但輕手築之勿

令震動柩上沙灰厚於四旁但壓窄之末敢

築也灰上實炭末亦倍於四旁○用石椁則棺

外椁內上下四周充實沙灰乃加蓋石以乃實

油灰塞縫隙然後用篋板實灰炭如上法

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而且躡且築去柩未

藏苞祠土地於墓左如前儀祝板並同但云今

肉其保佑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壙上近前自地

後同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及覆其上若墓在山側

峻處則於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

理之若瑩域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

狹則埋壙上密斂祝奉靈主外車或主人自抱執事者徹靈

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

輿馬去墓百步許早幼亦乘輿馬但雷

輿馬去墓百步許

子第一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此成墳墳高四尺築成土立小石碑於

其前亦高四尺跗高尺許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

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侯夫葬乃立面如夫也者誌蓋之刻合葬則不日之

墓而日附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

祝奉靈主人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主橫人就位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室

遂詣靈座前哭并自西階入就位哭婦人亦哭在位衣盥洗上香主人以下哭

再拜有弔者拜之如初凡五服內男子及親友之厚者既歸待反哭各分先

後而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杖期者終

喪不食肉不飲酒不復寢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其

三月者既葬除之受以朝服踰月復吉儀見附後變除

慎終疏節卷之一終

西直人其或大發人衣天

慎終疏節卷之二

虞禮簡儀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自虞祭後。儀節皆替者唱引。

主人以下皆沐浴

孝子未沐。櫛爪剪也。○或已晚。不暇沐浴。即畧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

就靈座。陳布畧如常祭。而無具。玄酒。其器用烏漆。無則磁器。

饌如朔奠 祝啓積 主人以下人哭如哭于靈座舊儀 降

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焚香再拜斟酒酌之 祝進膳執事者佐之 初獻主人詣靈座前斟酒奠之

前讀祝 祝執版出于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于

其考某官府君之靈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清酌庶羞哀薦祫事尚饗

讀訖置版於案上香爐西主人哭再拜復位內喪則云哀子某敢昭告于某妣某姓某人

無官者云某號嚴君某姓室人 亞獻主人為之主婦亦可 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佑食子弟一人執注 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無門則垂簾圍屏皆可主人門

北上主婦門西東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亦如丈夫位尊長休於他所 少頃啓門如食

項祝進當門噫欬三聲乃啓門或擊鐘三聲 主人以下入皆就 點茶

執事者進辭神 主人以下皆哭再拜但尊行不兼注茶 罷朝夕奠朝夕哭哀至

畢主人以下出就喪次罷朝夕奠 哭如初今從世俗雖殯葬而靈 遇柔日再虞柔日其禮如初

座前猶上食亦可虞惟前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

質明行事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亦途中 遇剛日三虞剛日其禮如再

遇柔日於館行之

奠又流布卷二

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則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

人有家貧或以他故不待三月而即葬者宜速虞但

卒哭必候三月若殯後即葬者既虞後尚亦日薦常食如朝夕奠但少頃徹之經五七旬然後取終虞後剛日陳器具饌

取以行此禮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變取井花水充玄

質明祝啓櫝主人以下皆入哭

降神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膳

主人奉正膳主婦奉副膳

初獻

同虞祭讀祝祝

版出于主人之左東向跪讀詞並同虞祭但改二三虞為卒哭其下云追慕永往攀號無逮某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隣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其內喪及無官者之稱見虞祭祝文亞獻終

獻侑食闔門啓門點茶辭神

並同虞祭

自是朝夕之

間哀至不哭

猶朝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

菓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如



卒哭。皆陳之於祠堂。祠堂狹則於廳事。隨便。設  
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  
東。西向。具饌亦如卒哭。而三分。內喪則不設祖  
考位。具饌唯兩分。祖妣一人以上。則以親者。  
若喪主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主人以  
于祖。就喪家。設紙勝以祭之。祭畢焚之。

**沐浴櫛爪剪具祔服。**用次等粗布。墨染為之。**厥明夙興**

**設蔬菓酒饌。**並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改服。入哭于**

**靈座前。**盡哀止。**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主人以下俱詣

祠堂。祝軸簾奉。還奉靈主人。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

還詣靈座前哭。祝跪告曰。請奉靈主。祔于顯祖。俛伏興。乃奉。積詣詞堂。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

之。叙至門止哭。祝外自西階置。積於所設亡者

位。啓積。○若請宗子行禮。則不用上兩節。惟遷

靈座于堂。東西向。設祖位。叙位。如虞祭之儀。○若

子宗婦居中位。喪主在宗子之右。喪婦在宗婦之左。喪主則居前。少則居後。參神。在位

再拜。參神。降神。若喪主非宗子。則宗祝進饌。並同

初獻。讀祝。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初獻。初

版日子同前。但云孝曾孫某。謹以清酌。庶羞。薦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

○內喪。則云。顯曾祖妣某姓某人。云隣祔孫婦某氏。妻喪。則夫祔其祖妣。祝版同上。○次獻。亡者。祝版同前。但云孝子某。謹以清酌。庶羞。薦於先考某官府君。適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尚饗手內喪則皆云某姓某人凡無官者之稱見  
 虞祭祝文○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但  
 云為某親某告祖某祔孫某○若  
 亡者於宗子為早幼則宗子不拜亞獻  
 並同卒哭及前條初獻儀唯不讀祝○若  
 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宗婦為終獻  
**闔門啓門點茶辭神**並同卒哭  
 但不哭祝奉主各還故  
 處祝先閉祖考妣主橫納于龕中次奉以者主  
 橫反于靈座出門主人哭從如來儀盡哀止  
**既祔徹靈牀自後尚朝夕哭**家眾詣靈前啓  
**望節序之薦如奉祠堂**每薦于祠堂遂及靈座  
但祠堂則吉拜靈座仍  
拜

○祔後變除

凡斬齊三年之服祔練祥禫變除之節並同其

杖期者祥禫日月雖異其儀亦同杖期十一月

十一月禫練祥皆不杖期以下變除各依其月

算期十一月不計閏皆以其服就位哭改服又

哭其日晨具衰服入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釋

服著朝服素冠又入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

○小祥

此各還其家 踰月復吉

祥吉也。又謂之練祭。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

放此。○若以閏月。比者。一祥。忌日。皆以所附之。

月為正。若當祥之月。有閏。則先卜。後月之忌。不。

命工作栗主

積韜藉。等如制。

前期一日主人

以下沐浴

櫛。小。

題新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硯筆墨於。

其上。主人出就位。祝盥洗。出神主。卧置卓子。上。題主者盥洗。就卓子。先題陷中。次題粉面。題畢。祝奉主。納積。主人謝。題主者再拜。題主者答拜。○題主式。考主陷中。書云。故某官某君諱某字某號某神主。妣主則云。故某姓某人某氏諱某字某神主。無官者。考則某君以下。妣稱某姓室。

人某氏。餘並同上。粉面。考主書曰。顯考某官府君神主。妣主書曰。顯妣某氏。其人神主。無官者。考稱大伯嚴君。仲叔季隨宜書。妣稱某氏。室人。高曾祖考妣亦然。妻稱先孀。旁親則先伯叔兄。某官府君。無官者。先伯叔兄下。更云大伯伯仲叔。季君。或幾伯仲叔君。亡弟有官者。稱官。不稱府君。無官者。稱幾仲叔季子。不稱大。諸姪與子同。例。先姑姊妹姪。如伯叔兄弟子。但不稱君及子。而並稱娘耳。伯母曰先姆。叔母曰先孀。諸子稱亡大哥幾哥。某官。或某甫。諸女稱亡大姐幾姐。或某卿。其餘類推。隨宜書之。粉面左旁。下細書。云孝子某奉祀。孝孫曾玄弟姪等。隨分而稱。書名不書姓。若亡者卑幼。陳器。具饌。主人帥眾。則不旁書。餘詳祭禮考。陳器。具饌。主人帥眾。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金帛。設次陳練服。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及婦人上服皆用絹純細布之類。染成淺淡之色。未得用綾羅及施紋綵。染濃色。並用絹素為裏。○妻之二祥亦夫主之其。厥明夙興設蔬菓。祝詞亦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酒饌**。並同。質明祝奉神主就座。祝盥洗先遷靈主。置于舊座之。

後乃奉新主就舊座。啓橫焚香。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與期親各服。

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

**復入哭**。祝止。降神。自是後。三獻。讀祝。並如卒哭之儀。

祝版亦同前。但云日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茶裂。謹以清酌庶羞。祗薦常事。吉主新成。喪主將藏。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尚饗。○凡杖期之喪。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十一月。

五月禮。若夫主妻喪。則大祥禮畢。即就祠堂設祖妣一位。供酒菓。如朔儀。告云。某年月朔。日子。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妣某姓某人。茲以先嬪某姓某人。大祥已屆。禮當舉主。附于祖妣。不勝感愴。虔告。告畢。納主。乃侑食。闔門啓門。點茶辭送妻主。安于祖妣龕旁。

**神**。皆如卒哭之儀。祝奉靈主。出埋于廟門外之左。則埋。

墓。側。止朝夕哭。此後主人主婦朝夕詣靈前。不啓。

時。朔望忌日。未除服者。尚會哭于靈前。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始食菜菓。

○大祥

再期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日亦止

前期一日沐浴櫛爪陳器皆如小祥設次陳

禫服用常服新者但未告遷於祠堂以酒菓告

儀祝版祖先止稱官號而不書高曾祖考妣詞

日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孝孫某敢昭告于某官

府君某姓某人高祖以下並同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

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姓某人親

盡神主當祧無親盡者則某官府君某姓某人

神主改題為高祖此二句及世次迭遷不勝感愴

謹以酒菓用伸虔告尚饗○若父先亡已入祠

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

妣某姓某人太祥已屆禮當改題神主執事者

祧于先考並饗不勝感愴

舊粉而新塗以粉俟乾其親盡者以紙裹

暫置卓子上粉既乾乃命善書者改題

龕位既題主人自納主於櫝遷其位而西虛

拜以辭神東一龕以俟新主遷訖再拜復位眾皆再

焚祝禮畢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唯祝版改

遇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

羞祗薦祥事靈筵告徹神主入廟伏乞昭啟啓

我后人尚饗○若母先亡父已祧于祖妣則祝

文神主人廟下添入先妣其姓某人先亡祧于

祖妣禮當遷祧于先辭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既

考茲饗不勝感愴

神後舉哀焚祝文祝納主於櫝奉之詣祠堂王

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堂前哭止安主於東

一龕以為禩廟若母主至是祧徹靈座斷杖

于父則遷主安于父主之左

棄之使人不褻之冠經等。於大門內空濶處。告遷於祧主遂埋

于墓側祥祭既畢執事者設神位於廳事具饌。祝奉遷主就位其禮如朔且之儀。祝

版云維某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敢昭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某姓某人古人

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

不勝感愴謹以菓酒百拜告辭尚饗告畢執事

者以箱奉主主人自送至墓側埋之而回。若

其始祖親盡而宗子為士庶則告祧畢遷于墓

所不埋其佗宗子親盡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

告畢遷于最尊之房使主其祭若有德業聞望

貽謀裕後者雖親皆盡而當別議存其祀也

既除服讀樂章逾月成

笙歌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

不計閏凡二十七月但大

祥之後有閏則計之若大祥月有閏而前月祥

亦閏之次月禫。凡禫為父母母夫妻長子但父

在為妻及廢子在父室者則雖為母亦不禫也。前一月下旬卜日下旬之首

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

中門外西向置香爐香盆玳瑁盤子於其上。主人禫服西向兄弟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主人

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薰玳瑁

命以上旬之日某將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

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瑁擲于盤以卜俯

仰為吉不吉受命中旬之日又乃告祠堂既卜

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焚香祝出于主人之左跪告辭曰孝子某將以  
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  
吉若不得此句則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  
再拜祝闔門退前期一日沐浴櫛爪設位設神位於陳

器皆用具饌如木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主人

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楨出置于座啓楨主人  
以下就位哭盡哀三獻不哭祝文曰維某年歲  
月朔日子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禫  
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  
饗至辭神乃哭盡哀主人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送神主至祠堂不哭主人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始飲酒者先飲醴酒於食肉者先食乾肉徙月作樂禫月陳禫當四

時之祭月則既禫乃吉祭吉祭後  
復純吉。

慎終疏節卷之二終

